

中華民國 114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

運動員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	
申訴事項			證件或證人		
申訴單位 領隊		申訴單位 教練	(簽章)	申訴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保證金 叁千元		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		
			(收款人：)		
			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		
			(收款人：)		
裁判長意見			裁判長簽章	(簽章)	
裁判委員會 判決					

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：

(簽章)

月 日 時 分